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子線、大小五金零件買賣業務。
- 二、電子配線盤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業務。
- 三、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並得就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

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之 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玖人，實際人數由董事會訂之，任期三年。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

之 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之 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